

# 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指标体系

### (修订稿)

#### 一、参考权重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应综合考虑“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三个方面的表现，各考核项目参考权重标准如下表所示。

各类考核项目权重（Wi）表 计量单位：%

考核项目 研究生类别	学习成绩 W1	科研能力 W2	综合素质 W3
学术型学位 研究生	30	50	20
专业学位 研究生	30	40	30

$$\text{总分 } S = W1 \times S1 + W2 \times S2 + W3 \times S3$$

#### 二、计分方法

##### (一) 学习成绩（S1，满分100）

学习成绩综合考虑课程成绩和学习态度，具体计分公式如下：

$$\text{学习成绩得分 } S1 = \text{加权课程成绩得分} \times 80\% + \text{学习态度得分} \times 20\%$$

**注：当学年有补考情况，不参与奖学金评定。**

##### 1. 课程成绩计分标准

按照加权课程成绩进行计算：加权课程成绩 =  $\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学分}$

计算过程中，非百分制成绩转换成百分制后参与计算；三年级财政学专业已修完全部课程按总成绩作为基准，未修完课程计入全部课程总成绩后再作为基准；三年级税务专业以研二学年成绩为基准。

##### 2. 学习态度计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计算
学习态度 (100分)	考勤情况 (50分)	全勤（含请假）计50分，每旷课1次扣10分，扣完为止

参加学术讲座情况 (50分)	《讲座签到卡》符合要求计50分，每少1次扣10分，扣完为止
-------------------	-------------------------------

注：①考勤情况含上课和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情况，查看相关记录和检查结果计分；

②一年级期间参加学术讲座不少于7次，二年级期间参加学术讲座不少于3次即为符合要求。

③在讲座签到过程中违规造假或徇私舞弊者，取消评选资格。

## (二) 科研能力 (S2, 满分150)

科研能力综合考虑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和科技发明等方面，具体计分公式如下：

科研能力得分  $S_2 = \text{科研成果类得分} \times 65\% + \text{科研项目类得分} \times 30\% + \text{科技发明类得分} \times 5\%$

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 1. 科研成果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科研成果类	学术论文类	中国社会科学、英文 Top 期刊	180分/篇
		SCI、SSCI (一区)	150分/篇
		国家一级 A 期刊、SCI、SSCI (二区)	120分/篇
		SCI、SSCI (三区)、A&HCI	100分/篇
		国家一级 B 期刊、SCI、SSCI (四区)、EI 收录期刊原刊	80分/篇
		二级 A 期刊, SSCI、SCI、A&H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60分/篇
		二级 B 期刊	40分/篇
		国内公开出版的一般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其他未被检索的外文期刊和港澳台期刊	5分/篇(限1篇)
		校内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分/篇(限1篇)
	研究报告类	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采纳	100分/项
		省部级领导批示采纳	60分/项
		厅级领导批示采纳	30分/项
		厅级以下领导及政府部门批示采纳	10分/项
	成果获奖类	国家级奖项	200分/项
		教育部人文社科奖项	150分/项

	其它省部级奖项	100分/项
	厅级奖项	50分/项
	国家一级学会奖项	30分/项
	省级学会奖项	10分/项
学术竞赛类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一、二、三等奖	各计180分、120分、100分，优秀或入围奖50分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研究生案例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	各计100分、80分、60分，优秀或入围奖30分
	其它国家级学术竞赛一、二、三等奖	各计80分、60分、40分，优秀或入围奖20分
	省部级学术竞赛一、二、三等奖	各计60分、40分、20分，优秀或入围奖10分
	校级学术竞赛一、二、三等奖	各计20分、10分、5分，优秀或入围奖3分（“博文节”系列学术竞赛计12分、6分、3分，优秀或入围1.8分）
	院级“品鉴经筵 将遇良‘财’”品牌活动 优秀学习者、好学者	“优秀学习者”称号的学习人员、“优秀辩论组”组员以及“最佳辩手”，每次以0.5分计算荣获“好学者”称号的学习人员、参加辩论赛的其他辩手，每次以0.25分计算。
学术著作类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	50分/部
	独自出版学术译著	30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10万字以上	20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5万至10万字	10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2 万至 5 万字	5 分/部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 5 万字以上	10 分/部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 2 万至 5 万字	5 分/部
	学术会议论文类	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20 分/篇
		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15 分/篇
		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10 分/篇
		收入省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5 分/篇

注：①成果署名单位必须为浙江财经大学，并能够提供刊物或证书原件以作校验。

②对于共同署名合作发表的论文、报告、著作类成果，计算分值参照《浙江财经大学科研和创作工作量计算办法》中“合作成果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分配。其中，凡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导师不计入作者排序。

③研究报告获批示采纳的，须以报告的署名和排名情况为依据。

④团队学术竞赛奖励，计算分值参照“合作成果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分配，项目负责人视为第一作者；如无排序要求的，各成员平均分享相应分值。

⑤论文、报告、著作类成果的级别、类别认定均以学校科研处认定的标准为依据；学术竞赛主要包括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研究生案例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赛事级别以学校教务处、创业学院认定的标准为依据，其中“博文节”学术竞赛包括：研究生创新论坛、研究生文献综述大赛、研究生专业学位案例分析大赛、“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预选赛研究生信息修养大赛等；各级学院主办的学术竞赛，按同级别相应分值×0.5 计分。

⑥在本学科领域、本行业中确有公认影响力但未获得学校认定的竞赛或其它形式成果，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可在学院评审实施细则中确定计分分值，并报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未经报备的成果，学校原则上不予承认。

⑦同一篇论文在不同类别刊物上发表，或同一项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⑧参加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的字数以前言或后记中说明为依据。其中，2万字以下的不予加分。

## 2. 科研项目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科研项目类	国家级项目	不区分级别	100分/项
	教育部项目	重大招标	100分/项
		其它级别	50分/项
	省部级项目	重大招标	80分/项
		其它级别	40分/项
		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新苗人才计划项目	40分/项
	厅级项目	重点以上	20分/项
		其它级别	15分/项
	校级项目	田野调查基金项目、“知行浙江”社会调研项目	12分/项
		其它校级科研项目	6分/项

注：课题得分分立项和结项两部分，各占50%（限前三名作者），第一作者计60%，第二作者计20%，第三作者计20%。

## 3. 科技发明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科技发明类	专利	获发明专利	40分/项
		获实用新型专利	10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	8分/项
		获软件著作权登记	5分/项

注：①团队专利，计算分值参照《浙江财经大学科研和创作工作量计算办法》中“合作成果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分配。

②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 （三）综合素质（S3，满分100）

综合素质考虑“思想品德”、“荣誉奖励”、“学生工作”和“创新实践”、“品牌活动”五个方面，具体计分公式如下：

综合素质得分  $S_3 = \text{思想品德得分} \times 25\% + \text{荣誉奖励得分} \times 25\% + \text{学生工作得}$

分×25%+ 创新实践得分×25%+品牌活动得分

1. 思想品德计分标准（满分 100 分）

（1）基础分 85 分，由导师评分、辅导员评分、班级同学互评三部分相加组成。导师评分最高 30 分，辅导员评分最高 30 分，班级同学互评最高 25 分，具体计分指标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思想政治素质综合表现。

（2）志愿服务加分，研究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且表现优异者给予加分，计分标准如下：

等级	分值（分/项）
国家级	10
省部级	5
地厅级	3
校级	1
院级	1

注：志愿活动可累计加分

（3）违纪违规扣分标准

扣分类别	扣分项目	扣分值（/次）
违纪违规	通报批评	10
不良行为	在社会上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	10
	无故拖欠学费	10
	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	各成员扣 2 分/次。
	其它不良行为	5-10
缺席活动	无故缺席校级重要活动	3
	无故缺席学院组织的重要活动	2
	无故缺席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等集体活动	1

2. 荣誉奖励计分标准（满分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荣誉奖励 (100分)	国家级	一等奖	100分
		二等奖	60分
		三等奖	30分
		优胜奖	15分
	省部级	一等奖	60分
		二等奖	30分
		三等奖	15分
		优胜奖	10分
	厅级	一等奖	40分
		二等奖	20分
		三等奖	10分
		优胜奖	5分
	校级	一等奖	20分
		二等奖	10分
		三等奖	5分
		优胜奖	3分
院级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5分	
	三等奖	3分	
	优胜奖	1分	

注：①荣誉奖励既包括各类非学术竞赛类或非科研成果类获奖，如“博文节”研究生团队合作英语口语报告竞赛、研究生主题演讲比赛、研究生歌手大赛、“博文节”颁奖典礼暨汇报演出等；还包括社会调研优秀团队或个人称号，如“知行浙江”先进团队、先进个人、其他社会调研项目优秀团队等，团队加分各成员平均分享相应分值。

②各级各类个人荣誉，如“全国优秀大学生”、“浙江省十佳大学生”等，按同类别一等奖计分；

③团体获奖的，计算分值参照《浙江财经大学科研和创作工作量计算办法》中“合作成果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分配，项目负责人视为第一作者（项目负责人为导师，学生加分分别为：第一作者 20%，第二作者：10%，其余作者统一为：5%）；如无排序要求的，各成员平均分享相应分值。

④校级比赛项目仅限由学校职能部门主办的大型比赛，仅由校级学生社团主办的全校性竞赛按相应分值×0.5 计分。

⑤较为特殊的荣誉名称，其具体分值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情况讨论后决定。

⑥涉及体育名次类，第一名按一等奖计，第二名按二等奖计，第三名按三等奖计，以后名次逐级按上一名次得分的80%计算，但不低于本级次优胜奖得分。

### 3. 学生工作计分（满分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学生工作 (100分)	校研究生会正、副主席	100分
	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 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 班级党(团)支部书记；学院党支部 副书记；正、副班长	80分
	校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 院研究生会部长、 党支部委员、班级委员	60分
	校研究生会、院研究生会干事	40分

注：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学生干部任职不足一年不计分，

### 4. 社会实践得分（满分100分）

按照培养方案规定要求完成的社会实践或实习任务，一律不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社会实践 (100分)	研究生社会调 研活动项目	校级	20分
		院级	10分
	其中立项和结项各占50%（限前三名成员），第一作者计60%，第二作者计30%，第三作者10%。		

	与就业相关的专业技能和职业资格证书 仅限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不含初级上岗、从业资格证书,此项加分仅限专硕)	1门(或1级)	3分
		单证累计不得超过10分。评选过程中若有其他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商议决定。	

5、院级“品鉴经筵 将遇良‘财’”品牌活动现场观众加分,每次以0.15分计算。注:上述观众加分均可累计,不设上限

### 三、附则

本办法由财政税务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